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4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606400\_1093224165\_1\_ATTACHMENT1.pdf、  
12606400\_10932241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勘誤  
表1分，請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3日府授捷土字第10930258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1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3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0/11/20  
15:23:3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13樓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0225215550轉8269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093025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 (12529702\_109302580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勘誤  
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令為發布「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市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  
管理作業要點』」，並於同日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2號  
函檢送發布令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含附件）



（捷運工程局代決）

「(109.10.22 府捷土字第 10930192081 號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之「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 <u>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u> 」，並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修正之「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 <u>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u> 」與總說明及其附件各 1 份。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各 1 份。